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7號

再抗告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代理人 陳建烈律師

龔美翔律師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再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4年2月15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1,12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乃第三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有資金需求而向相對人借款，故由相對人要求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因本票裁定雖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仍應就相對人所主張之權利，是否具備成立之蓋然性，及有無准許之必要性等為最低限度之審查。系爭本票裁定僅憑相對人單方聲請及形式文件即逕予准許，原裁定予以維持，並未就上開法定要件為具體審酌，顯已逾越非訟程序所容許之裁量範圍。又原裁定復未審酌系爭本票裁定對再抗告人權

01 益所生之影響，亦未衡量是否尚有其他較為緩和之處理方  
02 式，遽採取對再抗告人影響甚鉅之法律效果，顯未就比例原  
03 則為具體考量，原裁定顯有未盡審查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之情形，為此，提起再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  
05 (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06 二、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  
07 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抗  
08 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  
09 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規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  
10 理由。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  
11 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12 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  
13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  
14 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15 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6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17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18 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19 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  
20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21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  
22 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5 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26 票為證，且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核本票應記載事項  
27 無誤，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司法事  
28 務官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  
29 抗告，亦無違誤。

30 (二)再抗告意旨所稱：本件雖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仍應就相對  
31 人所主張之權利，是否具備成立之蓋然性，及有無准許之必

01 要性等為最低限度之審查，顯已逾越非訟程序所容許之裁量  
02 範圍，及原裁定未審酌系爭本票裁定對再抗告人權益所生之  
03 影響，亦未衡量是否尚有其他較為緩和之處理方式，未就比  
04 例原則為具體考量，原裁定顯有未盡審查及適用法規之情形  
05 云云，係涉及執票人相對人得否行使票據權利之實體爭執，  
06 並非非訟法院所得審究，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並  
07 於該程序中互盡舉證之責，再抗告人前揭所辯，要無足取。

08 (三)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於審究本票形式要  
09 件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原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  
10 之抗告，亦無違誤，尤無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確保  
11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2 而有闡釋必要可言。再抗告人仍執陳詞，求指摘原法院司法  
13 事務官處分及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14 駁回其再抗告。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9 法官 郭慧珊

20 法官 張琬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魏文常